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03-8225144

分機：511

股別：

丙

股

時 被傳喚 人姓名 地 址	被告 1 劉建蘭		先生 女士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			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花訴字第3號 劉建蘭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						
被傳喚 人性別	被傳喚 人年齡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被傳喚 人特徵	住 後	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5月15日 下午2時30分		應 到 處 所	花蓮市府前路15號 本院法庭大樓刑事第二法庭			
備 註	請務必到庭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將依法拘提、通緝。		待證之 事 由				
			附 記	準備程序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再此限)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佈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3)823-585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3)822-5144#241。 十一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				
中 華 民 國		113	年	1	月	19	日
書記官				法官		陳 映 如	

列印日期：113年1月19日

(本通知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